

西方宪政史

第二卷 古典和中古时代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顾奎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013067854

D21-1.02

CC

V2

西方宪政史

第②卷 古典和中古时代

顾銓斋 主编

本卷作者：王秀芹 陈可风 刘英伟 程汉大

李增洪 陈日华 张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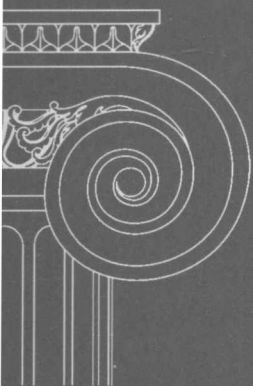


北航

C1673963



人民出版社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西方宪政史》

主 编：顾奎斋

作 者（按姓氏拼音为序）：

白雪峰	陈可风	陈日华	程汉大
蒋 锐	李 巍	李增洪	刘英伟
牛淑萍	孙一萍	王广振	王秀芹
解玉军	张殿清	郑 红	郑 群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希腊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宪政与古希腊	2
二、研究现状	4
第二节 史诗社会——宪政因素的萌芽	9
一、考古学意义上的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期的政治模式	10
二、荷马史诗与迈锡尼文明和荷马时代	12
三、史诗社会中的宪政因素萌芽	16
第三节 斯巴达政制中的宪政因素	20
一、斯巴达政制的形成	20
二、斯巴达政治结构中的分权与制衡	22
三、斯巴达政制中的法治原则	32
第四节 雅典政制中的宪政因素	34
一、雅典民主政治的改革历程	34
二、人民主权的确立	40
三、浓厚的法治色彩	42
四、分权与制衡	47
五、自由、平等与公民素质——宪政是一种社会文化	52
第二章 古代罗马	65
第一节 罗马共和宪政概论	65

一、基本概念	65
二、历史成因	70
第二节 职官体制	71
一、体制特色	71
二、常规官职	73
三、特殊官职	81
四、保民官和二十六吏	86
第三节 元老院	90
一、元老院构成	91
二、立法、行政权能	94
三、财政、外交权能	101
四、其他职能和开会程序	108
第四节 人民大会	111
一、库里亚大会 (comitia curiata)	111
二、百人团大会 (comitia centuriata)	113
三、特里布斯大会 (comitia tributa)	119
四、人民大会的一般特性	122
第五节 共和制度的衰亡	123
一、格拉古兄弟改革	124
二、马略军事改革和苏拉宪政复辟	138
三、共和制度的灭亡	145
第六节 帝国宪政	150
一、元首制时期	151
二、君主制时期	159
第三章 中古早期	165
第一节 日耳曼国家建立时期原始民主的遗存	166
一、法兰克王国和加洛林帝国	166
二、英国	174
三、伊比利亚半岛诸国	181
四、德意志王国	187



第二节 封君封臣时期的封建法	191
一、法国	192
二、英国	199
三、德国	221
四、波兰	226
第三节 王室收入与宪政	230
一、英国(14 世纪以前)	231
二、法国	236
第四章 中古晚期	241
第一节 贵族与王权	241
一、法国与德国	242
二、英国	245
第二节 等级会议	251
一、英国议会的产生与早期发展	252
二、法国三级会议	268
第三节 财政收入结构与宪政发展	271
一、英国王室收入结构	271
二、法国王室收入结构	277
第四节 地方自治:英国宪政的纵向维度	281
一、地方自治与地方主义	281
二、英国“地方自治之家”的发展	283
参考文献	307
重要名词索引	328

第一章 古代希腊

尽管现代西方人一方面自诩为“我们都是希腊人”，一方面又对古希腊的政治文化抱着暧昧不清的复杂态度。但他们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所引以为傲的许多政治建构和理念都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古希腊，至少也可以在那里找到它们的踪影，例如民主、共和、自由、公民权，以及宪政。

第一节 概述

在古代，希腊并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而是泛指当时所有希腊人的聚居之地。它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屿、小亚细亚半岛西岸、黑海沿岸、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等。就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曾经建立了数以百计的希腊城邦^①，它们各自实行不同的政体，如君主制、寡头制、民主制等。古希腊称得上是政体的百花园。但无论有多大差异，这些城邦都有着文化上的亲缘性，政治精神也是相通的。正如哈瑞斯所指出的，虽然芬利声称“人们不能在任何意义上说‘希腊法’，既然希腊分成数百个不同的城邦，每一个又有着自己的法律和制度”，但这些城

① 关于“城邦”一词，是对古希腊语 *πολις* (*Polis*) 的翻译。作为古希腊社会非常重要的一个概念，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对这种翻译方式产生了质疑，认为其并不符合或说没有表达出原词的特定含义，但因约定俗成的缘故，目前也没有公认的其他更好的翻译方式，所以本文仍沿用该词。至于其中所牵涉的学术问题，国内外讨论颇多，这里不再过多展开。就笔者个人而言，更倾向于用音译“波里斯”来表达，避免因城邦一词而产生的概念混淆。



邦之间虽然的确存在着明显差异,却被某种使它们成为希腊共同体之一员的价值观念联系起来。^① 凯利在《西方法律思想简史》中认为“希腊法律”是一个不那么严密的表述,指的是希腊语言和文化之下的居民定居的众多政治单位制定的诸多法典和规则,而统一的希腊法律制度从未存在于古典时代,因为从未存在过一个一统的希腊国家,但他也承认“我们可以识别出反映诸城邦法律制度之间宽泛家族相似性的某些特征”。^② 那么哈瑞斯所指的某种价值观念和凯利的某些特征究竟意指哪些呢?笔者认为除了哈瑞斯所提到的“法治”理想以外,还有民主、分权与限权,以及古代世界独一无二的对自由的追求,而这些正是现代宪政的组成要素。

一、宪政与古希腊

正如民主、自由、人权等任何一个政治概念一样,“宪政”的界定无疑也是歧义重重,说法不一,中外众多学者从各个角度对它进行了定义和阐释。^③ 但无论哪种阐释,还是有一些共同特征的。一般认为,立宪是实行宪政的首要环节,我国也曾经把立宪作为政治斗争的中心。但宪法作为人定法,必然有其倾向性,代表着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并不是说有宪法就一定有宪政。^④ 譬如清末立宪,虽然有了所谓宪章,但没有触动专制皇权的根本,因此不能说是实行了宪政。要体现宪政之立宪,还必须实行分权以限制权力,从而保证所有公民的自由、人权,实现公平正义。有人认为宪政可以不是民主,并举英国的大宪章时代为例证。实际上,近代以来西欧各国宪政的成长与民主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无论是最初贵族对国王权力的限制还是后来民众对贵族权力的限制,无不是在权力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起来主张自己的权力和权利的结果,即民主的内在诉求导致了制宪的外在要求。换句话说,人们的民主诉求不断地通过宪政的方式表达出来,当宪政走向成熟时,民主也实现了自己。当今西方宪政理论不再强调民主,不是因为不再需要民主,而是因为民主已经成为一致公认的

① Edward M. Harris ed.,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lassical Ath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

② [爱尔兰]J. M. 凯利著,王笑红译:《西方法律思想简史》,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③ 可参看邹平学的《宪政界说》,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2期。

④ 陈端洪:《宪法概念的时代性》,载于 <http://www.aisixiang.com/thinktank/author.php?id=285>。



政制基础。虽然宪政的直接目的是限权,但其赖以存在的宪法的合理内核就在于人民一致同意,而一致同意本身就是民主的一种体现。因此,民主是宪政的一个必要因素,如果没有了民主的支撑,宪政也就没有了存在价值,或者说成为虚壳。宪政与民主显然不是同一个概念,但在终极价值上,笔者并不认为像其他人所想的那样存在着多大的差异,宪政诚然更注重权力的运作形式,而民主更强调权力的归属,但最终都是为了保障人权,保障自由。

也就是说,现代意义上的宪政以立宪、分权、限权为制度核心,以民主为权力来源,以人权、自由、平等的实现为最终目的。那么,这种意义上的宪政存在不存在于古代希腊呢?古希腊一直被认为是西方文明的滥觞之地,但涉及它的政治文化,却产生了许多不同观点,比如古今民主之争,也比如宪政的有无。很多学人持有这样一种观点:现代意义上的宪政是近现代西方社会发展的产物,根本不存在于遥远的古希腊社会,古希腊甚至没有产生出宪政概念,因此所谓“古希腊宪政”是个伪命题。但正如戈登所指出的,“立宪的”政治秩序的观点起源与古代西方政治思想一样古老。^① 宪政并非现代人的专利。任何一种事物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近现代宪政也是由不成熟走向成熟,在其刚萌芽的时候,也不具备后来的完善状态,但我们只能说那是尚未完善、尚未成熟的宪政,而不能否认它是宪政,正如一颗不成熟的苹果也是苹果一样。而两千多年前的希腊宪政就是一颗因历史条件所限未能走向成熟的苹果。古希腊人创造了民主,遵循法律,热爱自由,看重公民权,相信人是万物的尺度,甚至意识到了权力制衡的重要性,提出了混合政府的理念——尽管当时的权力划分主要依据阶级,而不是从现代政府职能出发。维尔很合理地指出,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权力分立学说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奠基于古希腊的混合政体理论。^② 权力分立是基于政府职能的区分,而混合政体是基于阶级差异的区分,在出发点上诚然是有区别的,但就逻辑上而言,都是为了限权,只是权力分立更加成熟,尤其是当身份差别已经趋于弥平,民主已经成为共识的情况下,基于阶级差异的混合政体不再适用,“当民主运动获得优势时,混合政体的理论就被摒弃了,分权理论成为政制政府的主要

① [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维尔在著作中详细探讨了混合政体理论与近现代权力分立学说之间的关系。具体可见[英]M. J. C. 维尔著,苏力译:《宪政与分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0—44页。



理论,但很少是纯粹形式的分权理论”^①。因此可以说,古希腊已经出现了宪政的雏形,只是出于时代的限制,这种宪政始终未能发展到一个较为系统、发达的程度,但若与当时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制度相比,已经堪称先进,其中某些政治实践和学说甚至毫不逊色于现代。

二、研究现状

古代希腊政治研究在西方无疑是一门显学,相关成果数不胜数。就目力所及,虽然明确以本书主题——“宪政”为视角对古希腊政治进行专门考察的成果相对而言并不算多,但在近现代宪政思想的潜移默化下,大量有关研究,无论是具体探析希腊各个城邦的政治体制,还是系统梳理以古希腊为源头的西方政治思想的流变,无不在字里行间渗透出以宪政架构为合理参照物的意味。反过来,在宪政理论本身形成的过程中,从洛克、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开始,古希腊政治实践及其思想就是他们的重要理论来源。因此许多著作和论文这里虽然没有论及,不代表它们对本书主题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②

1952年,英国史家希格奈特(C. Hignett)出版了著作《公元前五世纪末以前的雅典宪政史》。^③其中的 Constitution 一直以来都被翻译成“宪政”,虽然就特定含义的宪政概念看,它更确切地说是一部雅典政治制度史。但正如上文所说,在进行无可避免的价值评判时,作者的理念是“宪政”式的。作者运用相当翔实的资料,极尽细致地探讨了公元前5世纪末以前雅典从君主制到贵族制再到民主制,然后从民主走向极端,被颠覆然后又光复的过程。作者对资料来源进行了多方面的考据,在此基础上,又对各个时期政制的构成、变革及其代表人物的政策等进行了详细的探讨,是一部论证严谨、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美国的芬利(M. I. Finley)无疑是一位多产且卓有成就的历史学家,1954年就出版了以荷马史诗和荷马时代为研究对象的《奥德修斯的世界》,为我们更好地了解相关问题提供了新视角。1973年,本着每一个社会都能帮助我们理解另一个社会的信念,他出版了《古代和现代的民主》,1975年出版《历史的使用和滥

① [英]M. J. C. 维尔著,苏力译:《宪政与分权》,第31—32页。

② 在笔者所著《对民主批评的批评》(齐鲁书社2010年版)一书中,对有关希腊民主政治的部分著作和论文进行了梳理,个人认为可作为这里的补充。

③ C. Hignett, 1952, *A History of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2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用》，1983年又出版了《古代世界的政治》一书。^①这些著作明确地以现代政治理念为依据，分析了雅典民主中存在的多个问题，比如领袖与追随者的关系、蛊惑家对民主的影响、公众同意、派别等，进行了有关民主的程度、公民大会的权力及限制、公民的参政素质、法律等具有宪政意味的讨论。在《历史的使用和滥用》中还对斯巴达的政治运行以及由此引发的乌托邦理想进行了探讨。

1964年，弗里德里希出版《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②认为宪政论的渊源可以上溯到久远的古典古代，其真正的基础是希腊和罗马。他主要分析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比如正义和 *politeia*，认为虽然其中某些成分在现代宪政论的演化过程中起过作用，但却不是现代宪法的样板：不强调人权，不认为有必要对权力的行使加以限制，没有将政府排斥于个人领域之外等。当然作者本人的思想也明显存在自我矛盾的地方，或许这也是每一个理性睿智的社会学者所面临的共同困境。

1967年，英国维尔所著《宪政与分权》^③对立宪主义传统的一个方面——分权学说进行了历史性分析，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理解分权学说与混合政体理论之间的渊源关系有着极为重要的帮助。

1969年，伊丽莎白·罗丝(Elizabeth Rawson)的《欧洲思想中的斯巴达传统》^④梳理了在欧洲发展历史中斯巴达所扮演的角色。作者认为在超过2500年的时间里，政治家和哲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强调着斯巴达各方面的重要性，从而使斯巴达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也因此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社会产生了不同的作用。在此过程中，作者表达了自己对斯巴达的看法，比如指出斯巴达人遵守法律的传统，审慎的行事作风，以自由、中庸、高效为中心的政治思想等。可以说，相对于英语世界对雅典的推崇肯定，作者对斯巴达抱持着更多的同情态度。

1997年，凯利所著《西方法律思想简史》^⑤中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看法。

① M. I. Finley, 1954, *The World of Odysseus*, 2nd, Pimlico, 1999; 1973, *Democracy Ancient and Modern*, 2nd,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85; 1975, *The Use and Abuse of Histor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0; *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② [美]卡尔·J. 弗里德里希著，周勇、王丽芝译：《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③ [英]M. J. C. 维尔著，苏力译：《宪政与分权》。

④ Rawson, Elizabeth ed., *The Spartan Tradition in European Thought*,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1.

⑤ [爱尔兰]J. M. 凯利著，王笑红译：《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他认为“在对希腊文明所做的一切研究中,对雅典的关注总占大部分的分量,雅典往往被视为希腊的同义语”,当然他是这种做法的支持者,所以当他用一节的篇幅探讨希腊法律思想时,主要运用了雅典特别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师徒的材料。

1999年,戈登出版《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①一书。既以宪政为名,当作者探讨雅典民主制、斯巴达政体以及古希腊政治理论时,自然是以宪政作为衡量标准的,虽然内容稍显简单,但其中不乏自己的见解,尤其是笔者前面所引的他那句“‘立宪的’政治秩序的观念其起源与西方政治思想一样古老”为许多国人所津津乐道,虽然这并不能说是他自己的独有见解。^②

2006年,哈瑞斯(Edward M. Harris)所出版的《古典时期雅典的民主和法制》^③尽管以民主为标题,但无疑是以宪政的眼光来分析雅典的民主和法制的。在该书的第一部分中,作者对以梭伦、伯里克利为代表的古风、古典时代的法律进行了相当睿智的探讨,认为无论是梭伦改革还是伯里克利领导时期,都体现了权力分立的原则,虽然这种权力分立的表现形式不同于现代。此外,还涉及限制权力、防止专制、实行法制、维护自由等。作者还特别探讨了雅典公民大会开会的频率和时间。这无疑是一部令笔者感到惊喜的著作。

可以看出,虽然斯巴达和雅典长时间里一直是古希腊最重要的两大政治势力,但有关雅典民主政治的著作远远多于有关斯巴达政治体制的,这大概和人们总是过多地关注了斯巴达的负面因素有关。

除了大部头的著作以外,国外还有大批相关论文陆续发表。关于斯巴达,邦纳和史密斯(Robert J. Bonner and Gertrude Smith)所写的《斯巴达的司法管理》^④指出:在斯巴达,行政部门行使司法职能,由国王、监察官和28位长老组成审判法庭。作者举了大量的例子来阐明斯巴达的司法过程,并经常和雅典进行对比。拉赫(Paul A. Rahe)的《斯巴达监察官的选举》^⑤根据古典资料详细考察了监察

① [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

② 例如维尔也曾提出“混合政体理论要古老得多,和政治理论自身一样古老”(《宪政与分权》,第31页),虽然对于混合政体在宪政理论发展进程中的地位,戈登和维尔的看法相差甚远。

③ Edward M. Harris ed.,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lassical Ath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④ Robert J. Bonner and Gertrude Smith, 1942-4,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Sparta”, *Classical Philology*, Vol. 37, No. 2, pp. 113-129.

⑤ Paul A. Rahe, 4th Qtr., 1980, “The Selection of Ephors at Sparta”, *The Historica: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Vol. 29, No. 4, pp. 385-401.



官的选举过程。福瑞斯特(W. G. Forrest)的《斯巴达的立法》^①主要通过古典作家所记载的各种事例来说明在斯巴达的立法过程中起作用的诸因素,重点讲述了斯巴达人对“大瑞特拉”的具体运用。此外,费格罗(Thomas J. Figueira)发表了《古典时期斯巴达的排外条例与社会控制》^②。哈蒙德(N. G. L. Hammond)著有《斯巴达的来库古改革》^③。而有关雅典的论文更多,这里就择要略说一二。纳卡特伽瓦(Yoshio Nakategawa)在《雅典民主与伪色诺芬〈雅典政制〉中的正义观》^④一文中认为,众多学者孜孜于寻求伪色诺芬在历史角色中的身份,以便在思想史中给他一个地位,其实这一点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要弄清楚他的观点。所以作者竭力在雅典民主的背景中考察伪色诺芬的正义观念。波斯特(E. Poste)具体考察了《雅典政制的最后一张纸草所描述的法庭陪审员选举模式》^⑤。而罗西瓦赫(Vincent J. Rosivach)重点关注《雅典民主中的僭主》^⑥。

国内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关注这个主题,并发表了若干从宪法宪政角度对希腊政治进行研究的著作和文章。1998年,施治生、郭方主编的《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⑦运用丰富的史实,对雅典、斯巴达的政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2004年,黄基泉出版《西方宪政思想史略》^⑧,本着宪政的眼光,在概述希腊两大城邦的状况后,重点论析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宪政思想。2005年,白钢、林广华所著《宪政通论》^⑨对希腊宪政有所提及。2006年,何勤华、张海斌所著的《西方宪法史》^⑩也专辟一章对古希腊的宪政进行了探讨,其中分为三节,包括古希腊宪政总论、雅典宪政以及古希腊宪政的历史地位,其中以雅典宪政为重点。该书

① W. G. Forrest, 1967-3, "Legislation in Sparta", *Phoenix*, Vol. 21, No. 1, pp. 11-19.

② Thomas J. Figueira, 2003-5, "Xenelasia and Social Control in Classical Sparta",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New Series, Vol. 53, No. 1, pp. 44-74.

③ N. G. L. Hammond, 1950, "The Lycurgean Reform at Sparta",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 70 (1950), pp. 42-64.

④ Yoshio Nakategawa, 1995, "Athenian Democrac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in Pseudo-Xenophon's 'Athenaion Politeia'", *Hermes*, Vol. 123, No. 1, pp. 28-46.

⑤ E. Poste, 1893-4, "On the Mode of Selecting Jurors for the Law Courts Described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Papyru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The Classical Review*, Vol. 7, No. 4, pp. 154-156.

⑥ Vincent J. Rosivach, 1988, "The Tyrant in Athenian Democracy", *Quaderni Urbinati di Cultura Classica*, New Series, Vol. 30, No. 3, pp. 43-57.

⑦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⑧ 黄基泉:《西方宪政思想史略》,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⑨ 白钢、林广华:《宪政通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⑩ 何勤华、张海斌:《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详细探讨了雅典的宪政思想和宪政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宪政思想着墨最多。这些论述无疑充满着作者的真知灼见,尤其是有关雅典宪政特点的总结让笔者受益匪浅,可以说,虽然整个篇幅并不是很长,但非常全面,重点突出。稍有不足的是对柏、亚思想的探讨虽然全面,却忽略了其宪政定位,流于大路化的描述。2008年,由佟德志编选罗伯特·达尔、沃尔特·墨菲等大家的著作所成的《宪政与民主》^①是一部非常值得一读的译著。

关于论文,许多作者对古希腊的自然法进行了探讨,比如《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思想》、《古希腊罗马自然法历史演进探析》、《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形成与演进》^②等。2006年刘旺洪、程乃胜发表《传统与现代:西方宪政运动生成的历史机理》^③一文,从公民权利观念、权力制约、宪法等各方面对以雅典为代表的希腊宪政的基本要素进行了阐释。2007年谢维雁所发表的《宪政平衡理论的古代渊源——古希腊平衡政体思想引论》一文对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平衡政体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④程汉大在《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上发表的《古希腊罗马为何成为宪政发源地》认为,很少受到暴力干涉的自下而上的部族联合式建国道路,使得大量原始民主遗风得以保留下来,从而奠定了希腊、罗马宪政的第一历史基石。其次,较早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和贵族—平民二元社会结构是希腊、罗马宪政得以产生和继续的物质基础。而平民反贵族斗争所采用的理性的政治博弈方式,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最后,希腊、罗马宪政的成功,还与长期保持小国寡民式的城邦国家形态密切相关。虽然笔者个人认为上述观点有待商榷,但仍不失为一家之言。2009年程汉大又进一步发表了《雅典宪政的特点及其局限性》^⑤一文,从正反两方面对雅典宪政进行了探讨,涉及民主、法律、自由等方面,颇有见地。

① [美]罗伯特·达尔、沃尔特·墨菲等著,佟德志编:《宪政与民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② 杨慧清、杨慧超:《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思想》,载《韶关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廖艳:《古希腊罗马自然法历史演进探析》,载《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陈金全、梁聪:《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形成与演进》,载《暨南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刘旺洪、程乃胜:《传统与现代:西方宪政运动生成的历史机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2期。

④ 谢维雁:《宪政平衡理论的古代渊源——古希腊平衡政体思想引论》,载《光华法学》第一辑,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7—79页。

⑤ 程汉大:《雅典宪政的特点及其局限性》,载《贵州社会科学》2009年第11期。



和国际潮流相符,一直以来国内学术界对于斯巴达政治的研究也相对薄弱,基本沿袭了传统的观点,近几年开始才有所改观。祝宏俊从2007年开始连续发表了《斯巴达元老院研究》^①、《斯巴达“监察官”与政治分权》^②、《古代斯巴达的公民大会》^③等文章,对斯巴达的元老院、监察官、公民大会等各个政治机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极为翔实的考察,认为一方面斯巴达并不缺乏民主,另一方面各个机构之间存在着分权与制衡。晏绍祥也发表了颇具分量的《古典斯巴达政治制度中的民主因素》^④一文,为斯巴达一向被视为寡头政治的代表鸣不平,认为斯巴达政治生活中具有相当浓厚的民主色彩,而监察官能够对国王进行有效监督。

第二节 史诗社会——宪政因素的萌芽

自从19世纪后期施里曼证实了迈锡尼文明的存在;然后,伊文思又成功地发掘出克里特文明遗址后,希腊文明的起点大大提前。人们一般习惯于把这两种文明合称为爱琴文明,或称克里特—迈锡尼文明。那么,古希腊文明起点提前了,是不是意味着它的政治文明也发生了同样惊人的改观呢?目前,学术界比较通行的观点是: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期实行的是以王宫为统治中心的东方式王政,与以后风行于希腊世界的政治文明并不相同。迈锡尼文明在多利亚人的打击下崩溃后,古希腊经历了一次文明的断裂,进入被称为“黑暗时代”的“荷马时代”(约公元前11—前9世纪),此时社会倒退回原始社会末期状态,军事民主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形式。然后古希腊以此为起点重新出发,终于发展出了璀璨于古代世界并为后人所传颂的其特有的政治文明。按照这种观点,如果我们要追溯古希腊宪政因素的起源,只要回到“荷马时代”就可以了,与前面的时代并无关系。但在当前关于“荷马时代”许多学术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的前提下,笔者认为不如回到“史诗社会”本身去探求一番古希腊宪政因素的萌芽

① 祝宏俊:《斯巴达元老院研究》,载《史学集刊》2007年第5期。

② 祝宏俊:《斯巴达“监察官”与政治分权》,载《世界历史》2007年第4期。

③ 祝宏俊:《古代斯巴达的公民大会》,载《世界历史》2008年第1期。

④ 晏绍祥:《古典斯巴达政治制度中的民主因素》,载《世界历史》2008年第1期。

更具合理性。

一、考古学意义上的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期的政治模式

克里特岛是爱琴海第一大岛,它气候潮湿,地势平坦,整个地理环境四通八达,东南与具有古老文明的埃及和西亚隔海相望,非常有利于吸取埃及和西亚的先进文化。约公元前 3000 年年末,克里特开始建立国家,出现了最早的文明。据希罗多德等古希腊作家推断,克里特文明的创造者并非后来的希腊人,而是属于非印欧语系的皮拉斯基人、勒勒吉人和卡里亚人。这一点可以从希腊的一些古老地名得到印证,比如克诺索斯(Knossos)、科林斯(Corinth)等,它们的词尾都不是印欧语的习惯用法。至于这些人来自何方,目前尚不清楚,很多人都认为他们来自东方地区。

由于克里特人所创造的象形文字与线形文字 A 至今尚未被解读,因此很难确切了解他们在政治上的具体运作方式。但考古发掘表明,克里特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东方文明的影响,具有明显的东方特征。尤其是大规模的宫殿建筑表明,克里特的政治模式明显不同于以后风行希腊世界的民主政治,它实行的是东方式的王政,王宫处于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社会生活的中心地位。^①

现代学者一般根据所发掘的王宫及其周围遗迹将克里特文明大致分为四个时期:前王宫时期(早期米诺斯文明,约公元前 3100—前 1900 年);旧王宫时期(中期米诺斯文明 I、II,约公元前 1900—前 1700 年);新王宫时期(中期米诺斯文明 III 和后期米诺斯文明 I、II、IIIA1,约公元前 1700—前 1380 年);后王宫时期(后期米诺斯文明 III,约公元前 1380—前 1000 年)。在旧王宫时期,克里特文明逐渐形成。其后,王宫曾多次被毁,又多次重建。到新王宫时期,小王国克诺索斯统一克里特,势力强盛,克里特文明趋于繁荣。据说克诺索斯王朝最强大的王是米诺斯王,因此它又被称为米诺斯王朝。通过一系列迹象能够看出,米诺斯文明是一个人口稠密、结构复杂、高度开化的文明。其主要文化遗址米诺斯王宫已经被完整地发掘出来,它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因此又被称为“迷宫”,设施布置相当华丽。这种大规模王宫的建立清楚地表明,当时存在着一个作为社会管理

^① William R. Biers ed., *The Archaeology of Gree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4-25.



中心的强有力的中央权力。这个中央权力向周围的地区派驻官吏,征收供赋。当时高居于社会阶层顶端的是国王,有人认为是最高祭司,或是祭司—国王。侍臣们居住在主殿附近的宫殿式别墅里,他们或许按照一个等级次序依次排列。而其余人群则由法官、军队、工匠、农民和奴隶构成。王宫控制着克里特大部分人的生活。

到公元前 1450 年左右,来自希腊半岛南部的迈锡尼人入主米诺斯王宫。约半个世纪后,毁灭在整个爱琴海发生,各地王宫遭到破坏,米诺斯王宫也未能躲过这一劫。虽然其中原因目前还不清楚,但有迹象表明迈锡尼人与克里特人的不幸或许难以撇清干系。而随着米诺斯文明的崩溃,爱琴文明的中心转移到希腊本土,迈锡尼文明进入繁荣时期。克里特文明随之进入以迈锡尼文明为主导的时期。

迈锡尼位于希腊半岛南部的伯罗奔尼撒半岛。约公元前 1600 年,阿卡亚人来到这里,文明开始兴起。这个时期主要的文字——线形文字 B 已经释读,属于印欧语系中的古希腊语,说明阿卡亚人和后来的希腊人是同一种族,希腊人的历史由此开始。

自阿卡亚人来到后,迈锡尼文明在近两个世纪里处于克里特文明的影响之下,受到克诺索斯的控制。到公元前 15 世纪中期迈锡尼人统治克里特后,更全面吸收克里特文明的遗产,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克里特文明的特质。

根据考古发现和线形文字 B 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在公元前 14—前 13 世纪的迈锡尼分布着一系列的小王国,比如迈锡尼、提林斯、派罗斯等。它们或许是各自为政,或许是承认某一个比较大的国家为宗主国。它们和克里特诸国一样实行王政,国王称瓦纳克斯(wanax),居住于王宫之中。王宫一般建在卫城的最高处,周围城墙全部用巨石砌成,高大厚实,成为一座可以抵御外敌的坚固城堡。至今迈锡尼城堡那曾经不可一世的狮子门仍然高高地矗立在那里。这种设计或许与迈锡尼人崇尚武力、热衷于战争有关,特别是在他们的形成阶段,抢劫占有有很重要的地位。王宫既是国王的居所,也是王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通过这个中心,国王控制着周边的广大地区,包括乡村、城镇,有时甚至是其他有着防御设施的城堡。保留下来的大量线形文字 B 文书表明,王宫中已形成一套规模巨大的官僚体制,包括王、将军、王的扈从、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的“特勒斯太”和各种官吏等。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公社,由长老领导。看起来迈锡